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3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4-38
证券代码:127002 证券简称:徐工转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王民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1,023,484,314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股东40人,代表股份235,208,970股,参与表决。

(三)表决结果

1.关于同意徐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延期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议案
同意235,082,07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60%;反对108,5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61%;弃权18,4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8%。

2.关于豁免徐工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234,695,658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18%;反对108,5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61%;弃权404,81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昱 刘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的《鑫科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信惠系列”(对公)1415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309;收益起计日为:2014年7月18日,到期日为:2014年10月17日,最高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50%/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在投资风险。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日常监督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闲置资金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由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三、信息披露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4-05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李边江、郭俊香属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与本次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因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郭万花、杨世飞、潘钰钰、曹鲁青调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李晓松、林建桥、宁剑刚、李智、张斌、姜建奎、李璐楠亡,上述人员已经不符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1人调整为1,80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93万股,预留907万股)调整为9,96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46万股,预留907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李边江、郭俊香属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与本次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因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5.78元调整为5.65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5.78元调整为5.65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发表的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800名激励对象授予9,0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7月15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800名激励对象授予9,0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7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上届公告附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及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独立意见。
2、新疆天广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5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因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郭万花、杨世飞、潘钰钰、曹鲁青调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李晓松、林建桥、宁剑刚、李智、张斌、姜建奎、李璐楠亡,上述人员已经不符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1人调整为1,80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93万股,预留907万股)调整为9,96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46万股,预留907万股)。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人选,该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5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9,04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4、2014年7月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4、2014年7月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6日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47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胡贵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胡贵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胡贵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4-07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2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鹅”)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2014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权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与债务人长沙天鹅之间自2014年6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8日
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新路村湖南天心环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欧亚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泵及配件;销售机电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2013年,长沙天鹅实现营业收入265,856,996.99元,净利润19,427,907.36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沙天鹅资产总额为387,748,387.24元,净资产为218,456,111.84元。

2014年1-3月,长沙天鹅实现营业收入27,787,336.19元,净利润4,520,876.13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长沙天鹅资产总额为382,708,848.09元,净资产为223,257,927.51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4-062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5、2014年7月15日,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及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7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时间内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2、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发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800名激励对象授予9,04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2、授予数量:9,046万股限制性股票。
3、授予人数:1,800人。
4、授予价格:5.65元/股。
5、股票来源: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2)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均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须与相应限售期股票同时解锁。

(3)解锁期限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限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解锁期限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 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吴 微 副总经理 35 0.35% 0.0111%

2 黄汉杰 董事、副总经理 30 0.30% 0.0095%
3 胡有威 副总经理、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30 0.30% 0.0095%

4 胡志远 副总经理 30 0.30% 0.0095%
5 郑 岩 副总经理 30 0.30% 0.0095%
6 尤智才 总会计师 30 0.30% 0.0095%

7 郭俊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0.30% 0.0095%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38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8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5月28日、2014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胡贵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胡贵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债务人:长沙利欧天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

3、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最高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
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解决长沙天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长沙天鹅的经营发展,公司决定为长沙天鹅与银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长沙天鹅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长沙天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949.5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年度合并报表)的95.2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无锡利欧锡浆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949.51万元,对参股公司温州利欧人微泵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8	刘宏伟	输变电产业集团总经理	30	0.30%	0.0095%
9	贾 飞	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30	0.30%	0.0095%
10	李边江	董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35	0.35%	0.0111%
11	王宏伟	输变电产业集团副总经理	25	0.25%	0.0079%
12	刘亚雷	输变电产业集团总经理	25	0.25%	0.0079%
13	王 健	输变电产业集团总工程师	30	0.30%	0.0095%
14	赵勇强	能源事业部总工程师	25	0.25%	0.0079%
15	杨世飞	技术(业务)人员共1,786人	8,631	86.72%	2.7262%
16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		907	9.11%	0.2865%
	合计		9,953	100.00%	3.1438%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

2014年7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